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不罚〔2024〕164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彭涛）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安全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66668767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彭涛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8月29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食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海门岛®虾皮存在以下问题：1.使用执行标准号：SC/T3205，依据该标准需标注质量等级以及标识生干虾皮或熟干虾皮或半干虾皮，该食品并未标注，不符合规定；2.该商品条形码6936269520635。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不予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单位要引以为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你单位要作为市场经营的主体，承担着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这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前提，也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加强对相关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